

陕北方言“存古”性质的历史语言学再审视

崔森

陕北方言在公共讨论中,常被誉为“古汉语活化石”。然而,从历史语言学视角审视,其“存古”性质需谨慎辨析。核心问题在于:其特征是古代汉语的线性传承,还是在陕北特殊历史中,由多次人口迁徙、语言接触与混合塑造而成的产物?

一、“存古”说的主要证据及其辨析

支持“存古”说的论据主要集中在语音、词汇与语法三个层面,但其效力需逐一辨析。

(一)语音层面:入声保留与特殊声母读法

最常被浏览的证据是入声的保留。陕北方言中“一、七、十”等字仍读短促调,与中古汉语格局相合。然而,保留入声的方言不限于晋语,粤、客等南方方言的入声系统更为完整。音韵学界共识认为,入声消失是相对晚近的音变,仅不足以论证其高度存古。事实上,现代陕北晋语的入声韵尾已弱化,更近于一种独立声调,与中古带-p、-t、-k韵尾的入声性质有异,宜视为历史音变后的残留形态。其内部演变亦呈多样态:绥德、佳县型为自变;甘泉、延长型受关中方言影响,入声在口语高频词等有限环境中保留,呈现“词汇扩散”式演变;清涧、延川型则体现内保与外因的交互。这种差异表明入声的保留与演变是动态、分层次的,非古音的直接静态保存。

另一语音证据是,普通话j、q、x声母部分字(如“街”“下”)在陕北方言中读为g、k、h。此现象常被解读为上古“古无舌上音”之证。然而,这类音变同样可能源于方言自身的独立演变路径或特定时期权威方言的影响。研究显示,陕北晋语果摄字读音高化及前化兼具地理与声纽层次差异;部分全清声母字读送气音,可

能是“全清混入全浊→全浊变送气”连锁音变的结果;如庄章组的分合类型反映了唐五代西北方音以来的演变层次。因此,许多“特殊读法”是自身演变与外部影响交织的产物,不宜简单归为“存古”。

(二)词汇与语法层面:古语词与句法格式

词汇层面,陕北方言中确有一批见于古代文献的词语,如“膏粱”“先后”“妯娌”等,体现了词汇的保守性。但需注意,词汇存古与语音系统存古属不同层面,个别古语词的留存不能证明整个语言系统古老。且此类词在南方方言中亦常见,孤立举证说服力有限。更值得关注的是,陕北方言中存在大量近代汉语(尤其是元明时期)成分,如语气词“来”表商请的用法,在元代口语文献中高频出现,清北京话中被“罢(吧)”取代,却在陕北、内蒙古晋语中继承发展。这提示其“古”可能更多体现在对近代北方口语(如元白话)的传承上。

语法层面,一些句法格式具有历史层次。例如,第一人称代词复数严格区分包括号式(“咱咱每”)与排除式(“我每”),这一对立始于北宋末期,可能在晋语中因与阿尔泰语接触而强化并保留。愿望类虚拟语气词“时价”等,其源头可溯至近代汉语的“时”,并在晋语中进一步语法化。这些特征的保留,同样反映了近代汉语语法体系的继承,其形成与巩固也可能与语言接触有关。

二、历史进程中的混合与重塑:超越“活化石”想象

将陕北方言视为封闭环境中的静态“活化石”,忽视了该地区作为多民族、多人群交汇地带的基本历史事实。其语言面貌的形成是多次语言接触与混合的结果。

从长时段看,陕北及毗邻的晋北、河套地区,自古是农耕与游牧文明交错融

合的前沿。东汉以降南匈奴内迁,十六国北朝时期匈奴、鲜卑等族建立政权并与汉族杂居,持续数百年的民族交融必然对当地汉语底层产生深刻影响。陕北方言中成批存在的“嵌L词”(如“不浪”一棒)可能与更古老语言形态乃至阿尔泰语系影响有关,揭示了来源的复杂性。晋语保持包括式与排除式的对立,以及不用“他”而用远指代词“那”等特点,也可能与阿尔泰语影响有关,是深度接触的结果。

至明代,该地区语言格局经历了一次关键性的近古重塑。为防御蒙古,明朝在陕北及晋北构筑长城防线,设立榆林卫、绥德卫等军事卫所,从山西、江淮等地大规模迁徙军民屯戍。这些来自不同方言区的军事移民,其语言与当地原有方言发生广泛混合,很可能奠定了今日陕北方言的基本面貌。这意味着现代陕北方言的直接源头,可能更多形成于这次相对晚近、带有强制性的方言融合事件,而非直通唐宋。黑维强(2018)对清代内蒙古契约文书的研究显示,200多年前该地区晋语语音特点(如深臻曾梗通撮合流)与现代高度一致,印证了其格局在明代已基本定型并保持稳定。贺雪梅(2017)的研究也指出,陕北晋语内部四小片(五台、大包、吕梁、志延片)的差异,承载了秦陇、中原、三晋及草原游牧等多元文化竞争与融合的结果。

三、重新审视“古”的层次与相对性

基于上述分析,对陕北方言的“存古”性质应建立更精细、更具历史层次的理解。

首先,“存古”具有相对性。相较于入声消失、演变快速的北京官话及普通话,陕北方言保留了较多中古特征,故显得“古”。但与保留入声且音系更复杂的南方方言相比,其“古”的程度与性质则不同。

必须在明确参照系的前提下进行讨论。

其次,语言特征具有历史层次性。现代陕北方言是一个共时系统,内部积淀了不同历史时期的成分,可能包括:可能的远古底层,如部分特殊词汇或构词方式(“圪”头词、分音词、“卜”头量词),可能保留早期民族语言接触痕迹或汉语更古老形态的遗存;中古音韵特征的残留与演变,如入声的整体格局、部分声母的特殊读法,可能反映了中古特征的延续,但已历经自身演变(如元音高化);近代汉语成分的强势继承,如语气词“来、时价”的用法、人称代词包括式与排除式的对立,以及大量元明文词汇,表明其与近代北方口语(元白话)存在密切承续关系;近古方言混合的定型,明代卫所移民带来的山西方言与江淮官话等因素,与本地土语混合,塑造了方言的基本音系和主体面貌;近代权威方言的影响,明清以来以北京音为代表的北方官话作为“通语”持续影响,在文读音、新闻层面留下印记。

因此,笼统称其为“古汉语活化石”,无异于将一部由不同时代地层叠加构成的历史档案,简化为单一时代的产物,从而掩盖了其真正丰富的历史信息。

陕北方言保存的古语成分具有重要价值,但将其简单归因于对某一历史时期(如唐宋)的直接留存,则过于简化。其面貌是陕北作为多民族交融与人口迁徙前地带的历史产物,由不同时期语言成分叠置整合而成。未来研究应超越“是否存古”的二元判断,致力于精细的历史层次辨析,并将其置于区域社会史、移民史的宏观背景中考察,从而更准确地理解方言成因,并透过语言揭示区域历史进程。

[作者单位:榆林大学。本文系榆林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资助(2023GK83)]

网络思政视域下言论自由权的边界界定与法治引领

李薇兰琪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让网络空间成为人们获取信息、交流思想、参与社会事务的关键平台,也使其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不可或缺的新阵地。我国《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权,这一权利在网络环境中得到更广泛的展现与运用。公民通过网络自由表达观点、参与公共事务讨论,既为网络思政带来了新的活力与机遇,也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问题。一方面,网络言论自由与网络思政在价值层面具有高度契合性。言论自由所蕴含的民主参与、真理发现和个人格发展价值,与网络思政追求民主教育、传播真理、塑造健全人格的目标相一致。另一方面,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开放性使得言论传播具有裂变式效应,既为边缘群体发声提供了渠道,提升了思政内容传播效率,也导致了网络暴力、虚假信息传播等失范行为的出现,削弱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导力,给网络思政建设带来诸多挑战。在此背景下,合理界定网络言论自由权的边界,并通过法治手段进行有效引导,成为保障网络思政健康发展、实现网络空间有序治理的关键所在。

一、网络言论自由边界的现实困境

(一)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博弈

网络言论自由边界争议主要源于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言论自由与人格权的价值冲突。例如,在公共卫生事件中,个人对疫情信息的随意传播可能与维护公共安全、稳定社会秩序产生矛盾,人肉搜索的行为严重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技术迭代迅速,而规则制定相对滞后,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矛盾,给网络思政建设带来诸多挑战。

(二)失范行为与技术治理难题

网络不实言论快速扩散易引发社会认知偏差,增加思政引导难度。如一些虚假养生信息在网络广泛传播,误导公众,干扰了健康观念传播。算法推荐形成的信息茧房使极端言论在特定圈层内传播,加剧了观点对立,阻碍了网络思政的思想引领。AI生成半真半假信息、深度伪造诈骗等新型问题不断涌现,由于法律责任边界模糊,陷入了治理真空。此外平台审核权责不清、核心法律概念缺乏量化标准、跨国监管标准不一致等问题,导致同类言论在不同地区的执法尺度存在差异,网络言论失范行为难以得到有效规制,网络思政的法治支撑体系不够完善。

二、我国网络言论自由规制的现状

我国构建了以《宪法》为核心,以《网络安全法》《民法典》《刑法》为支撑的网络言论法律规制框架。该框架明确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侵害他人权益的言论类型,为网络思政划定了清晰的法治底线。《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法规进一步强化了平台的审核与治理义务,要求算法服务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与网络思政传播主流价值的要求相契合。然而当前规制体系仍存在明显短板,“危害社会秩序”“损害他人权益”等核心概念缺乏量化标准,算法治理、AI内容规制等领域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导致平台容易规避相关义务。跨国平台面临的合规悖论,也使得网络言论治理存在漏洞,法律规制难以适应技术发展的节奏,网络思政的法治保障不够坚实。

三、网络思政融合下网络言论自由权的规制优化路径

(一)细化法律条款,筑牢法治基石

通过合宪性解释平衡言论自由与刑事犯罪、人格权保护的边界,明确核心概念的量化标准,填补AI深度伪造、算法推荐等领域的法律空白。例如,要求AI生成内容强制标注来源,对伪造身份、传播极端言论等行为明确刑事责任,为网络思政提供清晰明确的法治准则。

(二)强化技术治理,助力生态建设

在当今数字化信息飞速传播的时代,网络言论环境复杂多变,虚假信息泛滥、极端言论滋生等问题严重干扰了健康的网络生态,也对网络思政建设带来了极大挑战,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动态监测预警系统迫在眉睫。该系统可借助先进的AI内容识别技术,对网络上的各类信息进行实时扫描与分析,精准识别虚假信息的特征与传播路径,进而追溯其源头,从源头上遏制虚假信息的扩散,为网络空间的清朗奠定基础。

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算法备案与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各大网络平台公开算法原理,让算法的运行机制透明化,同时为用户提供关闭算法推荐的选项。这样便能打破信息茧房的束缚,使用户接触到更为多元、全面的信息,避免陷入单一观点的循环。通过这些举措,技术不再是言论失范的“帮凶”,而是成为防控言论失范、精准传播思政内容的有力辅助手段,推动网络空间朝着健康、有序、积极的方向发展。

(三)融合思政引导,培育文明素养

我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道德智慧,如儒家的“慎言”“仁恕”思想,道家的“知止不殆”理念等,这些传统道德智慧与网络伦理有着紧密的契合点。“慎言”强调说话要谨慎,不轻易发表未经思考的言论,在网络环境中,这可以引导网民在发表观点前进行理性思考,避免盲目跟风和传播不实信息。“仁恕”则倡导对他人的宽容和理解,在网络交流中,能够减少网络暴力和恶意攻击行为的发生。

学校是网络思政教育的重要阵地,要将网络道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通过课堂教学、主题班会等形式,向学生传授网络知识和道德规范。同时要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提高他们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应对网络压力的能力,避免学生在网络空间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而产生极端行为。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课堂,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网络监管和引导,培养孩子正确的网络使用习惯和道德观念。家长要以身作则,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为孩子树立良好的榜样。最后,家校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关注孩子的网络行为和心理健康,形成家校共育的良好局面。

合理规制网络空间言论自由权是网络思政建设的重要保障,本质是在法治框架下实现民主价值、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动态平衡。只有通过完善法律规制体系、强化技术治理和融合思政引导,才能让网络空间既充满活力又秩序井然,实现言论自由与网络思政建设的同频共振,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网络治理根基。

[作者单位:西安理工大学]

课程思政与教师专业发展双向赋能协同共进

马顺成 韩培培

课程思政是新时代高等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举措,教师专业发展是教育改革落地见效的核心支撑,二者形成了目标契合、内容互补、方法互促的深度互动关系。深入探究这一互动机理,破解实践中的现实问题,探索科学有效的提升策略,能为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理论指导与实践路径。

一、课程思政是新时代育人的核心抓手

自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课程思政”理念以来,这一教育模式迅速成为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方向,其核心是打破传统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壁垒,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是对高校育人模式的创新与重构。课程思政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既要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思想政治素养,更要增强其社会责任感与家国情怀,最终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同时,课程思政兼具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鲜明特点,强调隐性教育与显性教育结合、个性化与共性化结合,要求全体教师参与,将思政教育贯穿课程设计、课堂教学、课后实践各环节,通过课堂、校园文化、社会

实践等多种途径实现育人目标。

二、教师专业发展是教育实践的能力基石

教师专业发展是在职业生活中,通过持续学习、实践和反思,不断提升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专业情意,从“经验型教师”向“专家型教师”转变的过程,具有持续性、全面性、自主性和情境性的特征,是教育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其构成要素包含三个核心维度:专业知识是基础,涵盖学科知识、教育学知识、学科教学知识和文化知识,是教师开展教学的前提;专业技能是关键,包括教学设计、实施、评价及教育技术应用能力,是将知识转化为教学实效的桥梁;专业情意是内在动力,由教育情怀、职业道德、自我反思意识和终身学习态度组成,决定了教师的职业追求与育人温度。同时,教师专业发展具有显著的动态性,专业知识、技能、情意三者相互促进,且受学校支持、同事合作、学生反馈等外部环境影响,是个体努力与外部支持相辅相成的系统工程。

三、双向赋能是深度互动的内在逻辑

课程思政与教师专业发展形成了相互促进、彼此支撑的互动关系,课程思政为教师专业发展提出新要求,注入新动

力,教师专业发展则为课程思政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基础、有效助力和方向引领。在专业知识层面,要求教师融合跨学科知识,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积累教学实践经验,实现知识体系的更新与拓展;在专业技能层面,倒逼教师创新教学设计,丰富教学方法,改进教学评价,提升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能力;在专业情意层面,激发教师的教育情怀,增强其立德树人的责任感,提升自我反思意识,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内在驱动力。扎实的学科知识、教育学知识和学科教学知识,让思政元素与专业教学的融合更自然,为课程思政筑牢专业基础;教师教学设计、方法创新和评价改进能力的提升,能将课程思政理念转化为实际教学行动,助力其有效实施;而教师专业素养的整体提升,能让教师更准确把握课程思政的目标方向,深入挖掘思政内涵,推动课程思政模式创新,引领其向更深层次发展。

四、提质增效是推动良性互动的策略

破解课程思政与教师专业发展互动中的现实问题,需要从教师培养、教学优化、支持保障、管理创新等多方面发力。加强教师培训是基础举措。培训内容要覆盖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学科与思政融合方法、教学设计策略与技术应用要贴合教师实际需求;培训方式采用工作坊、在线平台等多种形式,兼顾

针对性与灵活性,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实施能力。优化教学方法是核心路径。鼓励教师探索案例教学、问题导向教学、项目式学习、翻转课堂等多样化教学方法,让思政元素自然融入专业教学。完善支持体系是重要保障。学校要打造包含教学案例、课件、视频的多元化教学资源库,配备先进的多媒体和在线教学工具,搭建学术交流平台;设立专项基金,制定明确的政策指导文件,为课程思政实施和教师专业发展提供经费与政策支持。推动管理创新是关键支撑。学校要做好顶层设计,将课程思政与教师专业发展纳入整体发展规划;优化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思政部等部门的协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科学评价机制,全面评估实施效果;完善荣誉奖励、职业发展支持、专项经费奖励等激励机制,激发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和专业发展的积极性与创造力。

[作者单位: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公安基础教研部。本文系辽宁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立项一般课题“新时代公安高校教学模式改革——基于课程思政的思考”(项目编号:JG22DB694);辽宁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立项一般课题“类型教育视域下公安职业院校的‘政治性+职业性+实践性’三维属性重构研究”(项目编号:JG25EB226)]

以民心为坐标 以实干树政绩

李明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根本性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忠实践行正确政绩观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党员干部更应主动校准思想航向,以实干担当书写为民造福的时代答卷。

筑牢忠诚之魂,深刻领悟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根本反映,是检验其对党忠诚、为民造福的“试金石”。只有常怀为民之心,扣好政绩观扣子,方能无愧于初心、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

“显绩”为表,“潜绩”为里,表里如一才是真政绩。现实中,少数干部政绩观错位,热衷搞“形象工程”“盲目上马“短平快”项目,不注重发展的长远性和可持续性,最终伤了财政、苦了百姓,教训极为深刻。这警示我们,树立正确政绩观,绝非挖空心思“造景”、争“风头”,而是要

打破“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跳出“政绩”看“实绩”,立足“实际”做“实事”。正所谓“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党员干部唯有紧绷思想之弦,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以实际行动答好政绩观“三问”,将政绩观树牢、树正、树实,为民生服务才能真正做到全心全意、真心实意,群众才能满心满意。

站稳人民立场,精准把握政绩观的价值追求。要想靠人民,首先为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曾深情回忆在梁家河的七年岁月,坦言“同农民住在一起、干在一起,知道人民愁什么、盼什么”,这份朴素的人民情怀,深刻揭示了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人民群众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老百姓对干部队伍的信任度和满意度显著增强。然而,极少数干部仍不收敛、不收手,最终沦为“阶下囚”,究其根源,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把公权力异化为谋私利的工具,彻底忘记了“为了谁”

这个根本问题。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党员干部必须时刻反思自省:政绩为谁而树?权力为谁所用?只有时时校准“为了人民”的价值坐标,在决策、做事时,自觉自查政绩观是否牢固、是否端正,才能成为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合格干部。

弘扬实干作风,生动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要求。政绩好不好,材料“堆”不出来,数字“造”不出来,只有群众说了才管用。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将群众放在心上,将调研落到实处,用实干创造实绩,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要将群众冷暖时刻放在心上。心无百姓莫为“官”。首先要沉心静气,以“解剖麻雀”的细致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真正察民意、知民情,摸清群众的急难愁盼,坚决避免“政绩冲动症”。要坚持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因地制宜端问题、实事求是谋发展,一任接着一任干、一茬接着一茬干,多做“雪中送炭”的实事,少做“锦上添花”的虚功。

全国人大代表、甘泉县桥镇乡桥镇村党支部书记樊九平就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典型。老百姓亲切称其为“樊公道”。多年来,他将“人民”二字刻在心头,不想个人“政绩”,只求群众福祉,从矛盾纠纷入手,秉承公道之心,化解各类纠纷2000余起。他以实际行动证明,真正的政绩,就写在老百姓的笑脸上,就体现在乡亲们实打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之中。

我们党是人民的党,来自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这就是最大、最好、最实的政绩。实践充分证明,党员干部只有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理解得深刻、执行得彻底、落实得到位,才能创造出人民认可、历史铭记的实绩,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延安宝塔区临镇镇人民政府]

